

爱界

Praxis

〔英〕

费伊·韦尔登 著

肖丽媛 译

爱界
费伊·韦尔登 著
肖丽媛 译
上海三联书店



爱

P r a x i s

界

〔英〕

费伊·韦尔登 著

肖丽媛 译

联
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5-3597

PRAXIS

Copyright © Fay Weldon 1978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界/(英)费伊·韦尔登著;肖丽媛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02-014421-1

I. ①爱… II. ①费…②肖…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7414号

责任编辑 张海香
装帧设计 陶 雷
责任校对 王筱盈
责任印制 徐 冉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44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1.875 插页1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19年2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4421-1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译者前言

费伊·韦尔登(Fay Weldon)是英国当代著名作家,1931年9月生于英格兰伯明翰一个文化氛围浓厚的家庭。她的外祖父埃德加·杰普森(Edgar Jepson)、母亲玛格丽特(Margaret)都是享有盛誉的作家。埃德加·杰普森一生写过七十三部小说,玛格丽特也著述颇丰。费伊·韦尔登无疑继承了外祖父和母亲的“遗传基因”,自幼喜欢阅读和写作,这为她日后进行文学创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韦尔登的童年时代是在新西兰奥克兰度过的,父亲是医生。十四岁时,父母离异,她和姐姐简一起跟随母亲回到英格兰,在南汉普斯德高中读书,毕业后到苏格兰圣安德鲁斯大学学习心理学和经济学。

韦尔登未婚先孕,生下一个儿子之后,与比她大二十五岁的第一任丈夫罗纳德·贝特曼结婚。两年后分手,结束了这段不幸的婚姻。为了养活自己和儿子,并且能够继续读书,韦尔登开始从事广告业。二十九岁时,她碰到爵士音乐家兼古董商罗恩·韦尔登。两个人一见钟情,结婚后,生下三个儿子。怀第二个孩子的时候,她开始为电台和电视台写作。1967年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食戒》(*The Fat Woman's Joke*)。随后的三十年

里,她出版了三十多部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电影剧本、电视剧本以及文学评论集。1971年,韦尔登创作了电视连续剧《楼上,楼下》(*Upstairs, Downstairs*)。这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优秀作品,发表后好评如潮,获得英国最佳电视剧编剧奖。1983年,韦尔登创作了长篇小说《女魔头的人生与爱情》(*The Life and Loves of a She Devil*)。这部小说以黑色幽默的笔法,讲述了一个荒诞、离奇而又发人深思的故事。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被丈夫抛弃的贤妻良母。在生活的重压之下,她变成一个“坏女人”。为报被社会抛弃、被丈夫践踏的“一箭之仇”,她不择手段,费尽心机,积累了大量财富。之后,她通过手术,改变容貌,变成前夫的情妇,并将其玩弄于股掌之间。该书出版之后在西方世界引起很大轰动,很快被改编成电影,搬上银幕。韦尔登在英国文坛的地位也因此得到很大的提升。1983年,她当选为英语世界最重要的文学奖之一“布克奖”(The Man Booker Prize)评奖委员会主席,并且成为1996年第四十六届柏林国际电影节评奖委员会委员。2006年,韦尔登被任命为西伦敦布鲁内尔大学创意写作教授。2012年,她又被任命为巴斯帕斯大学创意写作教授,以八十岁高龄,仍然活跃在英国当代文坛。

《爱界》(*Praxis*)出版于1978年。这本书几乎可以看作是韦尔登的自传体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普拉克西丝和作者几乎有着完全相同的经历。她朴实、善良,在几次婚姻以及与男友同居中,相夫教子,无私奉献,成就了丈夫的事业,养育了子女,却失去了自我,最终被另有新欢的丈夫无情地抛弃。痛苦无助的时候,她遇到了大学同学艾玛,加入正在英国风起云涌的“妇女解

放运动”。普拉克西丝在痛苦中觉醒,深刻认识到妇女只有自立、自强,才能真正立足于社会,才能真正获得心灵的解放与自由。她编辑报纸,发表文章,主持电视专栏节目,对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困惑英国社会的妓女、避孕、堕胎等社会问题,勇敢地发出自己的声音,成为女权运动中叱咤风云的人物。普拉克西丝不但向整个社会呼吁重视妇女儿童苦难,还身体力行,甚至不惜以身试法,与重压在西方妇女身上的虚伪道德、传统伦理,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年轻医生玛丽是普拉克西丝少年时代的老师——伦纳德小姐被德军炮火炸死后,从其腹中取出的私生女。普拉克西丝虽然比玛丽只大十几岁,但天性善良的她,视小玛丽为己出,倾尽全力保护她健康成长。玛丽不但命运多舛,几次被狡诈伪善的男人玩弄抛弃,还被基督教和主流社会传统理念禁锢。她反对避孕,反对堕胎,及至生下一个严重智障的愚型儿,依然坚守在与“妇女解放运动”相对抗的阵地。为使玛丽和愚型儿摆脱毕生痛苦的命运,普拉克西丝在万分纠结中,伸出颤抖的双手将已经濒死的新生儿捂死。之后她投案自首,被判刑入狱。普拉克西丝出狱时已是满头白发、步履蹒跚的老人,但她并不悲观。她相信人类社会一定会发展进步,相信她为之奋斗的妇女解放事业一定会胜利。小说是这样结尾的:

亲爱的上帝,我还得活下去吗?

我觉得,我之所以用这样的话语描绘神,是因为我确信他的存在。如果没有神,也是另外一种力量推动了作用和

反作用的车轮，赋予我们生命的意义和目的。如果我们自己看不到这一点，至少在别人眼里是这样一幅景象。

哦，你瞧，我已经做了这一切。我曾经放弃生命，结果失而复得。环绕我的壁垒已经崩溃。我可以触摸、感觉、看到我的同胞姐妹。

这就足够了。

而这正是韦尔登作为英国当代女权主义代表作家的真实写照，也是她作品的重要特色。半个世纪前，英国声势浩大的“妇女解放运动”已经成为过去，韦尔登本人对所谓“女权主义”的观点也在“与时俱进”。随着类似堕胎之类困惑整个英国社会的问题得到解决，她更多地把关注的目光投放到现代人所谓的“事业”上。韦尔登认为，大部分职业妇女其实只是为养家糊口“工作”，而不是将自己奉献于真正热爱的“事业”，只不过是老板以“晋升”为诱饵，变成资本家赚钱的工具，而不是推动历史前进、社会发展的动力。换言之，韦尔登认为，在“妇女解放运动”的过程中，资本主义趁虚而入，造成了新的问题。而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妇女必须有自己的事业，必须有社会地位。现代女性，只有真正拥有这两大法宝，才能从“男性霸权主义”的桎梏下彻底解放出来，真正赢得社会的尊重。

我们虽然不曾经历西方社会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兴起的“妇女解放运动”，但是我们经历了内容更加丰富的革命运动，中国

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精神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翻译此书，反观今日之中国，常感韦尔登描述的一幅幅画面对于我们并不陌生。这就从另一方面说明，中国妇女在“妇女解放”的道路上，依然任重道远。妇女要想真正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必须从自身做起，必须有理想，有事业，必须坚持自强、自立、自爱、自尊基本的道德准则。在拜金主义甚嚣尘上的今天，年轻的女性朋友认识到这一点尤为重要。而这正是我翻译此书的初衷，也是中译本《爱界》出版的意义之所在。

五岁的普拉克西丝·杜维恩坐在布赖顿^①的海滩上给摄影师摆出一幅很美的画面。圆圆的、天使般的脸颊，金黄色的鬈发，身着泡泡袖上衣、白袜子，小白鞋一只穿在脚上，一只丢在一旁，这会儿正设法用两个粉红色的小脚趾夹卵石呢——可爱极了！摄影师希望她能跟姐姐西帕提亚一起拍这张照片。可闷闷不乐、气色不佳的姐姐根本不愿意和这个连鞋子都不好好穿的妹妹一同出镜。

“当然，”妈妈抱歉地说，“西帕提亚有气质，而且很敏感。普拉克西丝长得漂亮。”她显然认为敏感比漂亮更重要。

咔嚓！摄影师按下快门。普拉克西丝满脸堆笑，西帕提亚却依旧愁容不展。摄影师名叫亨利·怀特查佩尔，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是炮兵。后来，由于中过毒气、负过伤，患炮弹休克症，没法儿再在部队里当兵，才干了这活儿。不过他是迫于生计，而不是真心喜欢才当摄影师的。但他喜欢在海边消夏，因为

① 布赖顿：英国南部城市。

这里的海风不仅对他严重受损的肺有益，而且挣钱也比在伦敦来得容易。来度假的人即使事后没有收到从邮局寄来的照片，也早把照相时花的钱忘到脑后。

“这两个小家伙的名字真逗。”他对着小女孩的妈妈评论道。她是一个漂亮女人，举止优雅，很有教养。正午时分，女仆提着篮子来给她们家送午饭。亨利·怀特查佩尔呢，要是走运的话，能吃上块猪肉馅饼。他常常用羡慕的眼光眼巴巴地看着女仆打开亚麻布餐巾，和用防油纸包着的三明治和鸡肉。

“她们是希腊人。”她回答道，似乎自个儿对这个事实都很吃惊，但不想继续说这件事情，更不用说熟识起来。他记下她的名字、地址：“布赖顿霍尔顿路 109 号，露西·杜维恩女士。”而且尽量把字写得工整、清晰。万一买得起足够的洗相药水，他就可以抽时间把这几张与众不同的照片洗印出来寄给她们。

亨利注意到，普拉克西丝特别容易感到无聊，没有什么可玩儿的时候，她就会尖叫着跑进大海，连鞋和袜子也不脱，目的是为了引起妈妈的注意和西帕提亚的反感。西帕提亚喜欢凝望着大海，搜肠刮肚想出美妙的诗句，一坐就是几个小时。

亨利·怀特查佩尔想，这丫头要是我的女儿，非抽她一皮带不可。以后他还真的有了这么做的机会。他没结过婚，也没有自己的孩子，他的肺和对事物专注的能力都不能与第一次世界

大战前相提并论,更不要说性功能。但对异性的兴趣却没有消减。此刻,露西·杜维恩坐在卵石海滩上,旁边摆着饭篮子、遮阳伞,还有两个女儿。看到这一切,他的脑海中立刻浮现出一幅浪漫的景象。

九月份的一个夜晚,他找机会从布赖顿霍尔顿路 109 号走过。这个季节,来旅游的人已经少得可怜,能在他压根儿没装胶卷儿的相机前搔首弄姿的人更寥寥无几。他知道,该回伦敦碰运气、找机会了。他看到一栋他所期望看到的别墅。这是一座月桂树掩映的爱德华时期的敦敦实实的别墅。院子里有一条圆形车道、一座修剪得错落有致的花园,正门前还停放着一辆汽车……别墅里面灯火通明,显然主人根本不在乎电费。他听见里面传出他认为是狂欢的吵闹声。事实上,那是本·杜维恩喝醉了酒,一边大笑,一边打妻子,两个孩子在旁边号哭。

本杰明·杜维恩在别的地方还有别的孩子。此刻,他们因为父亲不在身边大声号哭,就像这两个小家伙因为他在身边大声哭喊一样。

“下流的犹太人!”露西·杜维恩撕心裂肺般地尖叫着。

“婊子!”本·杜维恩叫喊着,举起那只在高尔夫球场上练出来的十分有力的拳头,照她的后腰打了一拳。他是个很出色的高尔夫球手,壁炉台上摆放着的一排银质奖杯就是最好的证明。露西被他打倒在地,又跌跌撞撞地爬起来,挥起手臂,把那些奖杯统统横扫到地上。

可以理解。可以原谅。

他们连珠炮似的相互对骂,操起东西就砸,抬起手就打:他的书,她的茶具,他的脸,她的肋骨。这一切似乎都可以理解、可以原谅,但两位当事人恰恰不这样看。

下流的犹太人?可以原谅?哦,没错儿。但本杰明认为,露西之所以骂他,不是出于她那个种族的人习以为常、与生俱来的反犹太主义。不是。露西不是那样的人。她在家族中,是个离经叛道的怪物。她认为自己和那个备受嘲弄的种族没有两样。但是她全然没有想到自己会因为本杰明是犹太人而受到株连。她一直认为,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都是平等的,不高也不低,可是她发现,本杰明和她的看法不同。因为她不是犹太女孩,本杰明看不起她,认为她缺少美德、不敏感、没有历史、缺乏深度,而长期存在的恐惧可以让个人形成那种深度。可是与此同时,他又特别喜欢她的身体,喜欢她非犹太血统女性难得一见的魅力!等她生下两个女孩而非他所期待的儿子时,他恍然大悟,觉得他是对的。她是受了污染的基督徒。自己罪有应得。她毕竟不是最好的。他为了猎奇,跑到贫民区寻花问柳,在那里结识了露西。她感觉到了这一点,她因此而受苦。

“下流的犹太人!”她叫喊着,将自己完全置于被动挨打的境地。他越发理直气壮地揍她。她把高尔夫奖杯扔得满地都是。一想到自己坐在海滩上百无聊赖、可怜巴巴地发呆,而他却

在高尔夫球场、高尔夫球俱乐部里挥洒自如的场景，她就恨得咬牙切齿。她打破传统习俗，和家人、朋友决裂，跟了他，难道就是为了挨打受气？她从小便知道的那一切，都注定她将永远被诅咒。难道就是为了她以为走进人间天堂，结果却跌进地狱，此时此地就该受这样的苦难吗？

只要有一口气，他就会记着她的叫骂——“下流的犹太人”，而她将记着他的拳头。

“婊子！”他大声叫喊着。虽然他们在一张床上睡觉，但她不是他的妻子。她生活在罪恶之中。这一事实除了说明她是个“婊子”之外还能得出什么结论呢？而倘若你说她是“婊子”又将本杰明置于何地？他们不能结婚不怪他，是她的错。因为她已经结婚。十七岁那年，她就和一个比她大两岁的年轻军官结了婚。那年月人们结婚都比较早。后来，他参军去前线，一去不复返。听说他开了小差。最后一次听到的消息是他在美国好莱坞拍电影呢。就这么回事儿。她告诉自己（和本杰明），要想面对国际离婚法实在是太难了。不管怎么说，她没有为离婚做过任何努力。或许她害怕自己一旦还了自由身，就想嫁给本杰明，而万一到头来他却不愿意真的娶她为妻。怀揣这样一个罪恶的秘密一起生活或许比公开他们共同生活的真相更好。这个真相就是，他们是因淫欲与共同堕落绑到一起的。他的犹太特性，她的基督教精神。

“醉鬼！”当他弯腰去捡被砸瘪的奖杯时，她一边踢他一边

叫喊：“废物，令人作呕的醉鬼！”

事实上，露西这位犹太情人——她的异族伴侣——变成了一个令人讨厌的酒鬼的同时，也为二十年代的高尔夫球场和俱乐部增添了光彩。酗酒让他一点一点地吞噬着父亲、爷爷的劳动果实。当然，他这样酗酒也是露西的错，是她把他“拖下水”的。他本来应该娶个温柔贤淑的犹太女人。倘若那样，大儿子都该行犹太成人礼了！

可是现在呢？

现在普拉克西丝和西帕提亚正在楼梯上又哭又闹呢！

这两个小姑娘算不上犹太人，干什么也派不上用场，除了到岁数床上功夫也许了得。她们没有继承良好的犹太基因，却融入野蛮人性形状怪异的“水池”之中。就连她们的名字也没有出处，似乎来源于一种久远的、已然没有任何意义的文化。倒是本杰明弄清了其中的含义。

普拉克西丝的意思是“转折点”“顶点”“功能”“性高潮”。还有人说是“女神”自己。

西帕提亚，一个博学多才的女子。本来应该老老实实待在家里，却跑出去教人家数学，结果被愤怒的人群用石头砸死。

他对她们还能有什么要求，有什么希望呢？

当父母以各自的方式野蛮地厮打在一起时，她们只知道坐在楼梯上哭。

“你也就是跟我，别人谁会要你？游手好闲的东西。”他咆哮着。然而谁又会跟他呢？哪个正派的犹太家庭会让自己家的女儿嫁给一个颓废的酒鬼呢？只有个古典文学学士学位，还有个和拉比^①争辩的坏名声，怀疑犹太教最根本的教义。一双眼睛因为酗酒而布满血丝，在牌桌上赌博一宿回来后双手颤抖，与酒吧女郎或者别的风尘女子胡搞后的憔悴都写在脸上。哦，不必了，谢谢。即使他的老祖宗是大卫王^②又能怎么样？哦，不必了，谢谢！本杰明，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自甘堕落，但是你不能让我们的女儿跟你一起堕落。你出身于名门望族，拥有最好的父母和世界上的各种特权。三代人不懈地努力，从东伦敦^③一直奋斗到富人居住的郊区高地。图什么？难道就为了让你毁掉他们辛辛苦苦创下的家业吗？

游手好闲，放荡不羁，知恩不报。没有一个正派人会嫁给他。

“你根本不在乎这个家，”她尖叫着，“看看这两个可怜的孩子——你在用这一幕幕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的场景毁掉她们。”

但是她自己也并没有设法把她们哄到床上睡觉。就让她们亲眼目睹她的惨状吧！露西就是这样的一个好母亲。他了解

① 拉比：犹太教教士。

② 大卫王：《圣经·旧约》中的人物，相传曾是犹太和以色列国王，大约公元前 1010—前 970 年在位。

③ 东伦敦：伦敦东区，英国伦敦东部港口附近地区，为贫民区。

她。毫无疑问,看到这场面,他会意识到自己在这条路上走得太远了。不,她不会拯救她们,她要让她们的成为他丑恶行为的目击者。

“性冷淡的婊子。”他抓住她的头发,把她的脑袋往后揪。他很强悍,而她却很无助。如果他想强奸她,他就能,而且这恶行正在酝酿之中。两个孩子安静下来,她们是被吓得安静下来的。本杰明开始干露西。这些日子,他是怀着恨而不是爱跟露西交媾的,他觉得对她的“爱”使他虚弱,硬不起来,阳痿。他感觉到了这一点。她远非性冷淡,只是对他的性暴力羞于做出回应。她害怕自己无法自持,在对方施暴的时候达到高潮。难道她不是一个母亲?母亲无论白天还是黑夜都得尽心尽力。

“畜生!”她一边龇牙咧嘴地骂,一边手脚着地到处爬。她想用这种方式让自己兴奋,也刺激他,或许更好一点。

“天哪,真可恶!”

他强迫她躺在地上。是他强迫的,还是她自愿的呢?

“滚出去。”他冲两个孩子大喊大叫。她们吓得拔腿就跑。西帕提亚虽然讨厌普拉克西丝,可是今天却让她过来跟自己睡在一张床上。结果普拉克西丝把床单、褥垫都给尿湿了。

早晨,妈妈脸色苍白,怒目而视,气咻咻地撤下床单。她不

愿意让女仆干这些事情，出于本能，她总想把这些丢人现眼的事遮掩起来。

他们家很少来客人。露西不喜欢本杰明那些粗喉咙大嗓门、喝酒成瘾的朋友。她只是担心他跟他们说了些什么——也许他酒后吐真言，早就告诉人家他们并没有结婚，她只是他的姘妇。这也是她痛恨他喝酒的原因之一。还有衣服肮脏、举止粗鲁、醉眼蒙眬、傻话连篇……都让露西厌烦至极。畜生！其实，她的秉性中或多或少，也有这种粗野的、动物性的东西。小露西，红唇皓齿，皮肤白皙，目光流盼，手腕优雅，似乎命中注定就是要堕落的。

至于她朋友，她早就远离她们，断绝了联系。家人也抛弃了她。因为她只能给他们带来麻烦和耻辱。她陷入没法再交新朋友，也没法再认老相识的窘境。想象一下，在草地上举行茶会，或者午餐时，本杰明突然出现，轻蔑地哼着鼻子——哼着一望便知是犹太人的鹰钩鼻子。

“我知道你一直盯着我的鼻子，”他好像并不想嚷嚷，“没错儿。你看不出我是个犹太人吗？为什么不朝我吐唾沫？”

露西好孤独。

露西给普拉克西丝和西帕提亚穿上白衣服，唠唠叨叨地把她们送到主日学校。她一次又一次地跟本杰明分开睡，想以此惩罚他。实际上更像是惩罚自己。因为本杰明喝多了就酣然大